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朱建融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不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2月26日新北檢貞甲114執聲他50字第1139167044號函），向本院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朱建融（下稱受刑人）因犯附表一所示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65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又犯附表二所示各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14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今又新增另案即本院113年度審易緝字第9號判決所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下稱甲罪），因附表二新增甲罪判決合於重定應執行刑要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將附表二編號1、2單獨抽出不合併定刑，而將附表二其餘各罪與附表一、甲罪全部合併定刑。但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卻以民國113年12月26日新北檢貞甲114執聲他50字第1139167044號函駁回受刑人之請求，受刑人為此提出聲明異議，請求將上開函文撤銷，另由檢察官循正當法律程序為適法之處理等語。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本件受刑人是對於檢察官就本院113年度審易緝字第9號判決所處有期徒刑1年6月與他罪之定刑方式有所不服，因而向本院聲明異議，其程序符合上開規定，本院自有

管轄權。

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即所謂數罪併罰。而數罪併罰，應依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刑。因此，定應執行刑之前提要件，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原則上應由檢察官整體審視受刑人各罪之判決確定日與犯罪日，並以其中判決最早確定之日為基準，將受刑人在此一基準日前所犯之各罪作為一群組，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刑，在此群組外之各罪，則再依照相同標準，各自形成一個新的定刑群組，以此法定明確標準分別定刑，排除人為操作因素，以確保法律之可預測性與公平性，自不能容許受刑人摒棄上開法定標準不用，任意自行擇定自己主觀認為可能較為有利的排列組合方式。

四、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均經確定在案，附表一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聲字第365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附表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14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受刑人又於105年9月7日至8日犯詐欺等罪，經本院於113年5月3日以113年度審易緝字第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於113年6月19日確定在案。這些情形，都有各該裁定書、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以證明，可以確定無誤。

(二)受刑人雖然請求檢察官將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罪單獨拆出，不與其他罪定刑，並且要求將附表一全部、附表二編號3至29與甲罪全部合併定刑，但是這樣的要求不符合數罪併罰必須以「最早確定的判決」做為基準日的法定標準，自然無從採納。

(三)受刑人雖然援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的見解，要求打破原有定刑裁定的實質確定力，重新分組定刑。但是上開最高法院見解只是指明，如果有：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②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

01 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③有其他
02 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03 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等情形，法院可以重新定
04 刑，並不是說有上開情形，法院就可以不用管原本數罪併罰
05 的分組標準，隨意的照受刑人希望的組合方式定刑。

06 (四)今受刑人雖然新增了甲罪，依照上開最高法院的見解，法院
07 是可以將甲罪與附表二所示各罪「全部」重新合併定刑，不
08 用受到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149號裁定的拘
09 束。但不代表法院可以將附表二的編號1、2，或是其他各罪
10 單獨抽出，打破原本的分組方式而與其他罪重新定刑，這樣
11 做的話仍然會有違背裁判既判力與一事不再理的問題。

12 (五)至於上開最高法院見解提到「有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
13 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
14 之必要者」的情形，是限於極端例外的個案中，受刑人經分
15 別定刑且接續執行定應執行刑之結果，已超過法律所定數罪
16 併罰有期徒刑30年之上限，相對於該受刑人所犯之犯行，認
17 為有責罰不相當之疑慮，才破例容許在「裁判前犯數罪」的
18 原則外，打破原分組方式另予定刑。但是本案受刑人附表
19 一、二分別定刑後，接續執行的刑罰為有期徒刑18年2月，
20 並沒有超過併罰有期徒刑的執行上限，且受刑人附表一、二
21 總共犯了51罪，計算下來，平均一罪僅執行4.27個月，並沒
22 有責罰不相當的疑慮。所以受刑人並不符合打破原則重新分
23 組定刑的例外要件。

24 五、綜上所述，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將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罪單
25 獨抽出，再將附表一、附表二編號3至29以及甲罪全部合併
26 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無據。檢察官以113年12月26
27 日新北檢貞甲114執聲他50字第1139167044號函告知受刑人
28 這樣的定刑方式無法准許，核屬合法且適當。受刑人對檢察
29 官指揮之執行聲明異議，並沒有理由，應該予以駁回。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志中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莉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